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呼伦贝尔市第四人民医院（呼伦贝尔市职业病防治院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信息系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心电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.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7023413197739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7月08日	行业	其他软件开发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|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|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|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| [更多信息](#)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HSZCS-C-F-260061 第1包 2026-04-28 04:26:41

内蒙古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4-28 04:26:41

